

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04月02日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8年04月22日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10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由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五條制定，並設置「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三人以上、在學學生代表一人以上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（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）二人組成。
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。遴聘委員則由本中心主任選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一、規劃及審議本中心課程與教學事宜。
二、審核及整合本中心開課師資與資源。
三、協調開設與本中心相關之跨學院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討論，送請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